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南县市政园林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南县市政园林所特种车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化喷洒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38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空作业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瑞雅特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8日